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36號

抗 告 人 劉承宗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55號、本院106年度上字第783號、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232號判命相對人應將跨越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0地號、494-4地號、495-5地號、494-6地號土地如上開確定判決所示位置面積各100m²、643m²、801m²、12m²範圍內之345KV龍潭-峨嵋三、四路輸電導線拆除遷移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031號拆除遷移管線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兩造雖於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多次協商並同意朝賠償損害或補償之方向進行，惟抗告人仍提起強制執行之聲請，相對人乃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希冀解決兩造紛爭。因執行拆除上述輸電導線後，將造成影響廣大用戶及社會經濟之重大損害，且支撐輸電導線之電塔亦將失去平衡而有倒塌之危險，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經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53萬5000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

01 前停止執执行程序。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並未表明系爭執行事件究有如何停止
03 執行之必要性，且本案訴訟顯無理由，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04 性。又系爭執行事件倘繼續執行，亦無害相對人之權利或有
05 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相對人藉由提起本案訴訟，拒不履
06 行其義務，其真意在於藉此拖延執执行程序，已影響抗告人實
07 現權利甚鉅，相對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爰提起本件抗
08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9 三、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法
10 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
11 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
12 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
13 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
14 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
15 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
16 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7 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拆除遷移輸電導線，持系爭確定判決為
20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
21 則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強制執行聲
22 請狀、系爭執行事件之通知書、訊問筆錄、114年5月28日裁
23 定、本案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1至15頁、本
24 院卷第61至69頁）。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係主張依民國11
25 2年11月16日協調會之結論，本應以估價報告書之查估結果
26 作為協商賠償或補償依據，並由相對人給予補償，抗告人不
27 應再聲請強制執行，縱認抗告人不受估價報告書所查估結果
28 之拘束，至多亦僅係補償金額之落差，並不影響前開由遷移
29 轉為補償方式之共識，亦即抗告人所執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
30 名義業已消滅或至少有障礙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9
31 頁），此雖為抗告人所否認，然核其異議原因事實，尚待本

01 案訴訟審認，自形式上觀之，難認本案訴訟有不合法或顯無
02 理由之情事，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訴訟為顯無理由
03 云云，應無可採。

04 (二)又參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係拆除遷移輸電導線，對
05 廣大用戶及社會經濟之權利影響甚大，且支撐輸電導線之電
06 塔亦有失去平衡倒塌之危險，恐難回復原狀。而抗告人得否
07 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既尚待兩造於本案訴訟中為攻擊防
08 禦，並經法院調查證據後始得認定，倘未停止執行，如相對
09 人將來勝訴確定，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惟若
10 准予停止執行，如抗告人將來勝訴確定，就執行債權未及時
11 獲償所受之損失，則得藉由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為受償。從
12 而，堪認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本
13 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洵有其必
14 要性。是抗告人抗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云云，亦無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16 許相對人提供擔保金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53萬5000元供擔保
18 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確定、和解、撤回起訴前停止
19 執执行程序，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0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抗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十七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5 法 官 宋泓璟

26 法 官 戴嘉慧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